

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淄周市监罚告〔2022〕7号

周村双豪家具材料厂（登记经营者：李某某，身份证号码：
3701XXXXXXXXXX）实际经营者：刘向阳，身份证号码：3703061XXXXXXXXXX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自2017年开始非法印制销售“凤阳”商标标识，2020年12月9日，被周村区市场监管局与周村公安分局联合执法发现，执法人员当场扣押印制的涉案“凤阳”商标标识，经凤阳商标注册人“山东凤阳家居有限公司”确认，其印制的“凤阳”系列商标为伪造的该厂注册商标标识。刘向阳提供不出“凤阳”的商标注册证和授权使用证明。违法印制销售商标标识费用无法计算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停止侵权行为，并拟作出处罚如下：

- 1、没收非法制造的风阳商标标识14794件，侵权商标标识14820件；
- 2、罚款10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建忠

联系电话：6184403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东路211号

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9日

